

投保须知

1、信息披露

(1) 本保险产品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太平洋产险”）承保，承保条款：《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高额医疗保险(H2020)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2512020061602431；产品备案号：(太保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主)150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H2020)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061602441，产品备案号：(太保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305号。

(2) 太平洋产险注册资本人民币194.7亿元，住所和营业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公司成立时间：2001年11月9日

(3) 本保险产品由太平洋产险授权*****（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向客户推荐，代理公司在获得投保人充分授权的情况下、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

(3) 太平洋产险客户服务电话为：95500

(4) 太平洋产险官方网站为：<http://www.cpic.com.cn>，偿付能力和经营范围等其他信息可通过其官网进行查询。

(5)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2、投保流程

登录→选择保险产品→点击购买→填写投保信息→确认信息和金额→在线支付→收到承保成功通知→投保成功

3、保单形式

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发票

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本产品仅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进入太平洋保险官网<http://www.cpic.com.cn/>，进入“服务大厅-保单查

询-电子保单/信函/发票-电子发票”输入相关信息进行查看和下载。

5、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必需为以下之一：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以投保时家庭关系为准）。

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符合条件可续保至 100 周岁。

6、投保时请务必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投保时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保险公司有权参照本保险条款中“6.4 年龄错误”的规定进行处理。

7、缴费方式

本保险合同为年缴合同，客户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在保单到期日前后 30 天（含当日）内，客户可进行续保。若客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支付续保保费，则续保生效时间为上年保单到期日的次日零时；若客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支付续保保费，则续保生效时间为缴纳保费的次日零时；若客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未支付续保保费，则按重新投保处理，等待期重新计算。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到续保保单生效前之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条须知为投保单的组成部分。

8、投保份数

本保险每人限购 1 份，若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购买多份，则只按照一份进行赔付。

9、职业类别

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人员，职业类别请参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 版）》。

10、疾病等待期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详见条款。意外医疗及续保不设疾病等待期。

11、健康告知

本产品仅承保符合《健康告知》的自然人，健康告知请查阅投保页面的《健康告知》

12、免赔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免赔额 1 万元；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年免赔额 0 元。

13、续保

本产品支持续保，续保无等待期，我们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其投保，更不会因此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续保保费。

14、医院

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 社区诊所、私人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15、保障区域

本产品医疗责任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16、赔付比例

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6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17、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

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儿医保、公费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8、理赔报案

如被保险人出险，需要理赔报案的，请拨打95500进行报案操作。

19、被保险人同意本人授权任何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或其它机构、以及一切熟悉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之人士，均可以将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之资料向保险公司如实提供。